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2-02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伍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伍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

鉴于伍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由公司董事长褚建中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伍参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伍参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伍参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伍参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伍参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聘任总经理,公司董事会也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伍参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努力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经理辞职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2-023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第二期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蓉胜”)于2012年3月26日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嘉兴蓉胜已于近日如数收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期拆迁补偿款2,530万元。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2012-2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5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1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1年11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此议案。2011年11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书》(第112412号)。

鉴于申报材料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规模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的负债结构正在进行调整。综合考虑目前资金市场等情况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撤回2011年11月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2012-2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昊华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集团”)的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昊华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54.2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临时提案的内容: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昊华集团提交的上述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将其提交到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股东大会出席资格、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议程程序及其他事项的详情,见2012年5月3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公司临2012-2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12-017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说明

2012年6月5日,部分媒体刊登了题为“ST黄海:新一轮资本运作或露端倪”,其判断依据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ST黄海的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原有董、监事会与高管在此之前将继续履任;二是针对ST黄海当前的经营窘境,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目前已从下属轮胎企业中抽调余名业务骨干进驻ST黄海,且已从旗下另一上市公司处派遣高层兼任ST黄海要职。

二、澄清说明

我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迅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面进行核实。经核实,该传闻与事实不符。

我公司根据2011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形势分析,于2011年度董事会中确定了2012年工作主线,决定坚持“先稳后进,再提高,再创新”的总体思路,从硬件、软件两方面入手,加快实施“解困与改革发展”工作。为保证以上计划的顺利实施,我公司决定将“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适当延期至2012年10月6日前完成,以此确保当阶段的人员稳定及运营稳定。

以上情况,我公司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轮胎类企业中抽调余名业务骨干进驻ST黄海要职

为帮助我公司加快实施“解困与改革发展”工作,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从其所属轮胎类企业中抽调了部分业务骨干到我公司进行对口业务指导、交流,以此促进我公司有关业务流程的不断改进,特别是对我公司搬迁过程中的人力稳定与业务接续等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罗永仁先生原任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WCMCI推进工作办公室主任,相关信息我公司已在2012年5月11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除此以外,我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信息。

(1)我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面函询,确认除我公司2012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与江苏凯威、上海永邦及新嘉海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所涉事项,以及2011年年报与2012年第1季报所述事项外,不存在与我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我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我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我公司目前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面函询,确认除我公司2012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与江苏凯威、上海永邦及新嘉海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所涉事项,以及2011年年报与2012年第1季报所述事项外,不存在与我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必要提示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12-037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莫西林胶囊复验结果合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5月5日发布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胶囊剂产品抽检结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披露本公司下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有1批次阿莫西林胶囊(生产批号:4120041)同时存在合格与不合格名单中,该厂已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申请复验。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12年6月5日收到了《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报告书》,经复验,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生产批号:4120041)《1号量检验结果符合规定(《1号含量为百分之一,中国药典标准为百分之二》)。根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政府公众网站的通报注释,复验结果与当时发现结果不一致的,以复验后的结果为准。至此,本公司属下企业胶囊剂产品抽检结果全部合格。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严抓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供应、企业决策层、质量方针执行部门、生产操作一线药品售后服务,全面保障产品质量,为社会提供优质药品。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2-038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9,053,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95元;对于QFII、RQFII等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发生代扣代缴。

二、股权登记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高燕珠

咨询电话:020-87062599

传真电话:020-87063699

六、备查文件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1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7,950,500股,占总股本8.52%。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8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1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截止2011年5月18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7,950,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0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59,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出具《验资报告》(众信验资字[2011]043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实际发行37,950,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2011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1年6月8日即上市日不除权。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407,607,816股,变为发行完成后的445,558,316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6名认购对象认购的37,950,500股自2011年6月8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权对象认购取得的华工科技股份自发行完成后自锁锁定12个月,即首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家机构投资者已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950,500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8日;